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1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900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49人 |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5.01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1.78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9.01亿元 | |
|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01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21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447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余建耀 | 2008年 | 2006年 | 2008年 | 2022年 | 2021年,签署霞客科技、天奈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br>2020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天士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杨婷伊 | 2017年 | 2013年 | 2017年 | 2021年 | /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邓德祥 | 2006年 | 2004年 | 2004年 | 2020年 | 2021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br>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2018年度审计报告。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双方商定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19 | 南亚新材 | 2022/12/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5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 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 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 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续聘审议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2-061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71,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拟交割汇率、执行汇率或成交汇率折合人民币为487,475,7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

| 序号 | 公司 | 交易银行 | 交易日 | 交易金额(美元) | 拟交割汇率 |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天津博迈科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2022.5.12 | 3,000,000.00 | 6.8798 | 20,639,400.00 |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6.8798汇率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1.13 |
| 2 | 天津博迈科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2022.5.12 | 3,000,000.00 | 6.8894 | 20,668,200.00 |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6.8894汇率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2.14 |
| 3 | 天津博迈科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2022.5.12 | 3,000,000.00 | 6.8985 | 20,695,500.00 |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8985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3.14 |
| 4 | 天津博迈科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2022.5.12 | 3,000,000.00 | 6.9069 | 20,720,700.00 |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9069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4.13 |
| 5 | 天津博迈科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2022.5.12 | 3,000,000.00 | 6.9173 | 20,751,900.00 |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9173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5.15 |

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明细

| 序号 | 公司 | 交易银行 | 交易日 | 行权金额(美元) | 执行汇率 | 行权日折合人民币(元) | 行权日期 |
|---|---|---|---|---|---|---|---|
| 1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8000 | 13,600,000.00 | 2023/1/13 |
| 2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9000 | 13,800,000.00 | 2023/1/13 |
| 3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7.0000 | 14,000,000.00 | 2023/1/13 |
| 4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8000 | 13,600,000.00 | 2023/2/14 |
| 5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9000 | 13,800,000.00 | 2023/2/14 |
| 6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7.0000 | 14,000,000.00 | 2023/2/14 |
| 7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8000 | 13,600,000.00 | 2023/3/14 |
| 8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9000 | 13,800,000.00 | 2023/3/14 |
| 9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7.0000 | 14,000,000.00 | 2023/3/14 |
| 10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8000 | 13,600,000.00 | 2023/4/13 |
| 11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9000 | 13,800,000.00 | 2023/4/13 |
| 12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7.0000 | 14,000,000.00 | 2023/4/13 |
| 13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8000 | 13,600,000.00 | 2023/5/12 |
| 14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9000 | 13,800,000.00 | 2023/5/12 |
| 15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7.0000 | 14,000,000.00 | 2023/5/12 |
| 16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8000 | 13,600,000.00 | 2023/6/14 |
| 17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6.9000 | 13,800,000.00 | 2023/6/14 |
| 18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6.14 | 2,000,000.00 | 7.0000 | 14,000,000.00 | 2023/6/14 |
| 19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10.20 | 10,000,000.00 | 6.7800 | 67,800,000.00 | 2023/4/20 |
| 20 | 天津博迈科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2022.10.20 | 10,000,000.00 | 6.7800 | 67,800,000.00 | 2023/4/20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71,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拟交割汇率、执行汇率或成交汇率折合人民币为487,475,7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20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议案6~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8,415,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73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9,496,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58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91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46%。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代表股份68,91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46%。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50,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陶一山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56,5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03%;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3,059,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7%;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54,0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95%;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3,05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51%;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50,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反对66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47,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1,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0%;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47,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1,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0%;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25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666,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5%;反对2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50,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陶一山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聚源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266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0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12月1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业聚源混合A | 兴业聚源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660 | 01374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985 | 1.294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7,370,295.47 | 27,954,054.1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 | 0.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2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2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2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